

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集 旅游行业虚假宣传、商业贿赂问题线索的公告

根据省、市市场监管局和县纪委监委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要求，配合做好纠治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等问题，严厉打击旅游行业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为净化旅游市场环境，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开展旅游行业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公开征集活动。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征集范围

（一）对酒店星级或等级等作不实、夸大宣传的虚假宣传行为；

（二）发布过度美化不实的照片诱导消费等虚假宣传行为；

（三）以低价诱导消费者参团后不提供相应服务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四）旅游市场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违规给予购物（消费）回扣、拉客回扣、门票回扣等各种商业贿赂行为；

（五）旅游市场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商业诋毁等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征集方式

(一) 举报电话: 12315

(二) 网络渠道: 全国 12315 平台 www.12315.cn,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搜索 12315

(三) 来信来访: 明溪县雪峰镇紫岭路 666 号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04 室市场秩序监管股

四、注意事项

(一) 举报人应提供尽可能详细的违法线索材料, 包括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的单位或个人、具体违法事实、相关证据材料 (如照片、视频、票据等)。

(二) 举报人提供的图片、视频材料应清晰, 线索和证据材料应客观真实, 与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相关联。

(三) 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虚构和夸大事实, 不得故意捏造和诬陷他人。

对征集到的线索, 市场监管部门将认真进行核实, 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查办; 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 确保举报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20 日